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68)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位於青島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公佈。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35%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均信欣與深圳孚雷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均信欣及深圳孚雷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7,111,110元。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分別由金蝶中國、深圳均信欣及深圳孚雷持有45%、35%及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金蝶中國將不會參與增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於增資完成後從80%攤薄至45%，這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視作出售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深圳孚雷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其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深圳孚雷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位於青島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公佈。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均信欣與深圳孚雷訂立下列該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均信欣及深圳孚雷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17,111,110元，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金蝶中國，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金蝶中國持有目標公司80%之股權；
- (ii) 深圳均信欣，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及
- (iii) 深圳孚雷，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數碼、通訊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研究、設計及開發。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孚雷持有目標公司20%之股權。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深圳孚雷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20%之股權外，深圳均信欣及深圳孚雷以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元合共增加人民幣15,555,555元至人民幣35,555,555元，其中：

- (i) 深圳均信欣將以代價人民幣13,688,888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2,444,444元之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2,444,444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44,444元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同時，深圳均信欣亦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256,976,119元，以償還金蝶中國先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部分股東貸款。深圳均信欣投入的資本及貸款合共人民幣270,665,007元應分三期支付，其中35%的款項應於該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50%應於目標公司變更工商登記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餘下15%應於目標公司變更稅務登記及銀行授權等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深圳孚雷將以代價人民幣3,422,222元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3,111,111元之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111,111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11,111元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且應於該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增資金額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周邊之土地近期拍賣價、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溢價約10%之註冊資本及訂約方於增資完成後持有之股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前後之股權及股東貸款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元)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元)	%
金蝶中國	16,000,000	587,373,986	80%	16,000,000	330,397,867*	45%
深圳均信欣	-	-	-	12,444,444	256,976,119	35%
深圳孚雷	4,000,000	146,843,496	20%	7,111,111	146,843,496	20%
總計	20,000,000	734,217,482	100%	35,555,555	734,217,482	100%

* 按每年5%計息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覆蓋軟件研發、軟件技術服務及物業開發。

由於目標公司為僅就收購位於青島即墨區青島藍谷鶴山路以南、硅谷大道以東、大任河以北、港中旅以西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新成立的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產生收益，且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擁有除上述位於青島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外的任何重大資產。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5,772,000元及約人民幣807,200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7,000元。

視作出售本集團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從80%攤薄至45%，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計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增資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且預期視作出售將導致產生攤薄收益約人民幣700,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視作出售之實際收益或會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須待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落實後，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視作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之審閱而釐定。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醫院、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董事認為深圳均信欣在科技資產（物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引入深圳均信欣作為合營夥伴有助於增強目標公司的項目營運能力並提高其盈利能力。此外，引入新合營夥伴可增加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拓寬其股本基礎，亦能間接減少本集團因目標公司營運所需進一步資本投資而產生的財務壓力，並因此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預期增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目標公司的營運和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金蝶中國將不會參與增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於增資完成後從80%攤薄至45%，這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視作出售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資產、溢利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倘適用）低於10%，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深圳孚雷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其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深圳孚雷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金蝶中國、深圳均信欣與深圳孚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增資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增資」	指	深圳均信欣增資人民幣13,688,888元及深圳孚雷進一步增資人民幣3,422,222元
「視作出售」	指	增資導致的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公司」	指	青島鑫潤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位於青島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孚雷」	指	深圳市孚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深圳均信欣」	指	深圳市均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